

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上一年度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

刑事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无						
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决定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日期
1	柴德平、张勇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83号/财监法【2023】82号	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 给予柴德平、张勇警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部	因在执行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3/3/27
证券市场禁入情况							
序号	措施对象	措施决定文号	措施决定名称	措施实施机关	措施实施事由	措施实施日期	
	无						
行政处理情况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类型	处理机关	处理事由	处理日期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鲍琼、赵光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鲍琼、赵光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云南监管局	因在执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8/4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宋朝学、崔腾、张小容、徐年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4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朝学、崔腾、张小容、徐年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监管局	因在执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8/2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韩勇、白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韩勇、白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内蒙古监管局	因在执行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8/25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宋刚、王丽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5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刚、王丽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监管局	因在执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9/18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廖晓鸿、詹妙灵、罗玉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5号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廖晓鸿、詹妙灵、罗玉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监管局	因在执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9/26
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海龙、吴高梯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9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李海龙、吴高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安徽监管局	因在执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10/23
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夕甫、冷联刚、淦涛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7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夕甫、冷联刚、淦涛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监管局	因在执行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11/7
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情况							
序号	惩戒对象	惩戒决定文号	惩戒决定名称	惩戒类型	惩戒机构	惩戒事由	惩戒日期
	无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序号	纪律处分对象	纪律处分决定文号	纪律处分决定名称	纪律处分类型	纪律处分机构	纪律处分事由	纪律处分日期
	无						
民事赔偿情况							
序号	生效判决名称	生效判决文号	承担民事赔偿金额	判决机关	判决事由	判决日期	
	无						

注:

1. 处理处罚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人员，对象包括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
2. 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理、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3. 民事赔偿为已生效判决；
4. 处理处罚、承担民事赔偿期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5. 执业人员受到处理处罚后转所的，由处理处罚事由发生时该执业人员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披露。